

當事人：魏○蘭（已歿）

申請人：魏○義

魏○蘭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日本政府強佔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申請人魏○義為當事人魏○蘭之子，因日本政府於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間強佔當事人所有之現門牌號中○○路○段○○巷○○號、○○號房地，臺北市○○區○○段○小段○○○○、○○○-1、○○○地號（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相關分割、合併地號為○○段○小段○-○地號、○○段○小段○-○○、○-○○、○-○、○-○地號；○○段○小段○○○-1 地號於 70 年逕為分割自○○○地號；○○段○小段○○○地號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相關分割、合併地號為○○段○小段○、○-○○、○-○○、○-○、○-○地號、○○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當事人一家於不知情狀態下持續於原址居住，復於 40 年間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徵用，而後當事人持續繳納房地租金。
- (二)76 年間臺灣省政府曾願有償讓售該地與建物未成，如今希望可以當年同價即新臺幣 31,600 元購回。

(三)申請人認因日本政府強佔當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物損害其權益，故於113年1月30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113年5月7日（本部收文日）來函補充案情及變更申請平復範圍。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113年1月30日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其申請範圍，經申請人確認係申請書內載明之「建物及土地」，且稱其自4年起居住於此，有電表資料可證，且其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該所有權資料遭政府刻意刪除，但其無法提出證明。此有本部113年1月30日「向權利受損之人魏○蘭之家屬魏○義確認案情」電話紀錄可稽，並請其補正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 (二)本部於113年2月6日以電話向申請人再次確認其申請意旨，經申請人稱系爭土地及建物，係其家族世代居住，至30-40年間由其父取得所有權後再交予其母。40多年時遭警總強佔半邊建物做辦公使用。臺灣省政府曾想將系爭土地及建物讓售與當事人，惟未成交，且該系爭土地及建物，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前一定是私人的，不是公家的。此有本部113年2月6日「向案件申請人魏○義(魏○蘭家屬)確認案情細節」電話紀錄可稽。
- (三)本部於113年2月29日函請臺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提供系爭土地及建物相關謄本、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等相關資料，該所於113年3月5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四)本部於113年3月1日向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函調當事人魏○蘭戶籍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日產房屋接收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六)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其是否變更申請範圍，經申請人確認變更申請範圍以 113 年 5 月 7 日寄達本部之「陳述事實理依證據申請調查函」內載明內容為準，係就日本政府於昭和 3 年強佔當事人土地一事申請平復。此有本部 113 年 5 月 8 日「向案件申請人魏○義（魏○蘭家屬）確認申請平復範圍是否變更」電話紀錄可稽。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

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當事人所受之事實行為，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適用範圍：

1. 經查，申請人稱當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物，於日治時期昭和3年(民國17年)受日本政府強佔而後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警務處)徵用云云，惟依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申請人稱系爭土地及建物受日本政府強佔係發生於昭和3年，即民國17年，自非屬上開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
2. 次查，經本部查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謄本資料後，均查無系爭土地及建物曾有當事人姓名之登載，尚難認當事人確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且申請人稱其母(即當事人)係在30至40年間自其父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本部113年2月6日「向案件申請人魏○義(魏○蘭家屬)確認案情細節」電話紀錄參照);復於113年5月7日(本部收文日)提出「陳述事實理依證據申請調查函」又稱「昭和3年間……強佔人民土地當事人並不知情」,顯係主張當事人當時已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惟當事人係民國16年年底出生,於昭和3年(即民國17年)時,僅係1歲嬰兒,是本件既未於謄本檔案查得當事人姓名記載,且申請人先後對案情敘述不一,經比對現有證據,尚難採信,併此敘明。

3. 再佐以當事人曾就系爭土地及建物,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分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居住使用事實事件(申請人為該案訴訟代理人),該院104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中記載「查原告以系爭土地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35年12月31日前已有人居住,原告於45年將系爭建物買下居住並使用迄今,是直接使用人,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向被告申請讓售系爭土地,經被告以系爭房屋為國有房屋,原告未檢附35年12月31日以前設有本人或他人戶籍之證明文件等為由,而不予准許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被告……函在卷可按(見不爭執事項二)」,又系爭建物最早設籍資料分別為39年4月4日(址19號)及40年5月17日(址17號),亦經法院函詢戶政事務所查證明確,是無法確認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35年12月31日前已有人建築、居住使用之事實為真,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是當事人於該民事事件中所為主張及法院查證情形,與本件申請意旨復多有不一。

4. 至於申請人稱76年間臺灣省政府曾願有償讓售系爭土

地與建物未成，如今希望可以當年同價購回云云，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申請人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本部主管業務，亦非促轉條例可得審究範圍。

5. 綜上所述，縱使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物遭日本政府剝奪財產所有權一節屬實，惟本件係昭和3年（民國17年）案件，非屬促轉條例規範之「威權統治時期」，且亦非我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況且本件經盡查證之能事後，亦未能查得其他足以證明當事人為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據，自與該條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符。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